

健康南阳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

宛健委〔2022〕4号

健康南阳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 健康南阳行动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健康南阳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推进健康南阳行动议事协调机构：

为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南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0〕6号）、《健康南阳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南阳行动（2020—2030年）的通知》（宛健委〔2020〕7号）和《健康中原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中原行动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健委〔2022〕1号）精神，深入推进健康南阳行动，现将《健康南阳行动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健康南阳行动 2022 年工作要点

为认真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南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入推进健康南阳行动，确保各项行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特制订健康南阳行动 2022 年工作要点。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一) 进一步加强“两建”。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和健康知识传播体系。不断完善各级科普专家库和健康科普资源库，持续打造“健康科普能力大赛”品牌活动；继续做好新冠疫情防控 and 疫苗接种科普宣传，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主动配合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不断完善健康科普核心产品研发制作和传播监测机制，实现健康科普传播全覆盖。不断推动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工作纳入高级职称评审，开展健康科普继续教育。(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市报业集团、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进一步丰富“三融”。倡导健康家庭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将健康教育工作融入精神文明创建、融入爱国卫生运动、融入全民健身活动。围绕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科技周、科普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健康文化和科学普及活动；推动健康知识走进群众体育活动，深化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体

育委、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科协、市爱卫指导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做实“四行动”。优化健康促进“321”行动和“健康南阳行·大医献爱心”乡村振兴志愿服务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全面开展健康素养监测行动。充分推广使用系列标准课件,实施健康科普覆盖乡村医生、老年人、妇幼、学生、职业5个重点人群。助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开展健康素养监测行动,推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开展“互联网”+健康科普服务。丰富健康促进与教育融媒体平台的内涵,加强多样化使用。(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五星健康文明家庭”工作。继续做好“五星健康文明家庭”的建设和市级命名推广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市计生协、市爱卫指导中心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残疾预防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做好第六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市残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膳食行动

(一)组织营养指导员培训。按照《河南省营养指导能力提

升培训工作方案（试行）》的要求，完成我市首批 150 名报名营养指导员学习学员的组织报名及培训工作。（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二）建设营养健康食堂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医院开展营养健康食堂示范点建设工作。（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居民合理膳食指导。以《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为核心，在县（市、区）开展人群合理膳食指导工作，向大众普及科学的营养和膳食知识，指导居民平衡膳食、合理营养，推动全社会营养健康素养不断提高。（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四）开展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合理安排，统筹管理，继续组织唐河县开展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工作，针对不良的膳食行为进行干预。（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五）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及“5·20”中国学生营养日等时点，组织动员多方力量，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科普知识宣教，推进主流健康传播媒体营养科普计划，逐步实现食品安全标准、营养健康等各项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积极选拔优秀选手参加“河南第一届营养职业技能大赛”，增强宣传工作的趣味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全社会营养健康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民健身行动

(一) 落实全民健身各项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出台《南阳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推动各县(市、区)出台相关文件。(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二) 实施补短板行动。启动补短板工作专班，落实年度补短板实施方案，完善各类制度机制，强力推进补短板行动。指导各地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逐级建立工作专班，加快推进县(市、区)两场三馆建设，完善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积极推进农村健身设施提质升级，提高乡镇和行政村健身设施达标率。(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持续推进科学健身指导工作。继续稳步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有针对性地在地域分布和人群参与度较高项目上加大力度，加强社区、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发展指导各年龄人群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继续开展“走基层送健康”活动，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需求，推广普及广场舞、太极拳、健步走、棋类、球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介绍健身方法、传授健身技能，积极倡导科学健身生活理念，让更多人群受益。持续推进国民体质监测站点标准化建设和国民体质测评服务常态化工作，全年服务人数不低于2.8万人次。(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四) 做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加强全市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培育工作，持续创新机制，加强引导。推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放管服改革，完善制度体系，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加

强对赛事活动的引导、服务和监管。积极举办群众身边的活动，加强公共体育服务，在全市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社区运动会等活动，推动形成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五）推进康复体育进残疾人家庭。推进以体育为核心的积极、健康、便捷的生活方式融入基层残疾人家庭日常生活，重点为不易出户或家庭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普惠性康复体育服务，将康复体育器材、方法、指导送入残疾人家庭。（市残联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控烟行动

（一）积极推进控烟立法进程。积极做好公共场所控烟调研和准备工作，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控烟立法进程。到2022年底全市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提高到40%以上。（市卫生健康体育委牵头，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南阳车务段、南阳高铁站、南阳机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无烟环境建设。到2022年底，实现无烟环境建设“三个100%”，即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率均达到100%。城市公共交通工具100%无发布烟草广告。开展市级交叉检查、暗访，巩固无烟环境建设成效。（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事管局、市计生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行为，查处发布烟草广告、未按规

定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等违法行为，保护青少年健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成人烟草流行监测。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开展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五）加强培训和戒烟门诊建设。开展全市戒烟能力培训。在市属市管医疗单位建立戒烟门诊。（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六）加强宣传教育。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烟草危害宣传教育，强化群众对烟草危害的认知，提高对控烟立法和无烟环境建设的支持。（市卫生健康体育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事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一）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建设。探索推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工作。鼓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辖区学校建立绿色通道，为师生提供筛查、疏导、救治、危机干预、培训等心理健康服务和帮助。（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10人。（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三）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完善市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工作规范、系统使用等培训，强化

质量控制，持续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规范服药率，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四）实施省重点民生实事。组织实施“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省重点民生实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170场次进村（社区）活动，实现超1000人次个案心理咨询，建设19个“青翼家园”心理健康服务阵地，为社区青少年及家长提供心理讲座、家庭教育、心理测评和咨询、心理危机干预等心理健康服务，助力构建“队伍+阵地+项目+服务+保障”五位一体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切实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团市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一）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空气、水、土壤质量。开展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工作试点工作，强化重大公共卫生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扎实做好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依托“蓝天卫士”监控系统，遏制农村地区露天焚烧秸秆现象。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公共领域绿色交通建设，全市新增及更新的城市公交车100%实现新能源化（应急车辆除外）。（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城乡供水水质安全保障。推动城市供水规范化管

理运行，开展全市供水运行管理对标摸底排查，提高水质检测能力。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与评价工作，保持所有乡镇监测全覆盖，依法依规推进水质信息公开。积极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工作，2022年再启动镇平、淅川2个县，着力提升乡村振兴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城乡供水融合发展新格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强化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规范雨污分流。加强城市道路桥梁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问题城市桥梁整改。加快公共交通工具适老化改造，提升无障碍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一）推动落实妇幼健康战略规划目标。贯彻落实新周期妇女儿童“两纲”“两规划”，制订全市“十四五”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全市妇幼健康科普大赛，加强妇幼健康知识宣传，倡导科学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妇女儿童健康素养。（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二）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质升级。积极协调推进市级“四所医院”和县级“三所医院”中妇幼保健机构达标建设，力争实现达标建设年底全覆盖。规范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促进妇幼保健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继续实施国

家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重点加强产儿科、人才队伍和信息化能力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保障母婴安全。贯彻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和《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普及孕育健康知识，强化妊娠风险筛查、评估、质控管理，切实提升妊娠风险防范水平。持续开展县级“两个中心”达标建设，加强“两个中心”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推进区域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建设，增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严格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规范开展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评审，落实约谈通报制度，切实保障母婴安全。(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四)持续实施市重点民生实事。组织实施“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市重点民生实事，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完成筛查9.05万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产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率达到60%、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8%。以提升服务质量为重点，持续开展“两筛”“两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加强质控指导，规范服务流程，开展效果评价，探索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市卫生健康体育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落实《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规范实施0—6岁儿童健康管理，推进《0

—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落实，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90%以上。继续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加强监测指导，保证营养包规范有序发放。开展预防出生缺陷日、母乳喂养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一）抓好校园传染病防控。筑牢校园疫情防线，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做好流感、肺结核等呼吸道传染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做好学校艾滋病、结核病预防和宣传培训工作。（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落实教育部和我省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考核方案要求，充分调动学校、家庭、学生、政府各部门的力量，加强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利用专家队伍，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加强近视防控试点建设，培育典型经验；继续加大近视防控行业监管力度，净化市场环境。完成我市2020年度全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整改及2021年度全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自评工作，启动2021年度全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试考核。开展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试点工作。（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学校体育教学和评价改革。继续开展学校阳光体育活动，推动每天两个大课间或每天一节活动课开展；持续开展校园足球、校园篮球等体育活动，不断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复核工作；推进我市中招体育考试改革工作。加快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丰富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场地设施供给。（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深化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的排查整治，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教育宣传，开展市级管理人员培训，督促各地广泛开展从业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比例。（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推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统筹好各级财政资金，督促试点县政府落实好主体责任，提高学校完整午餐的比例，确保资金保障到位，让受益学生吃上放心的“营养餐”。（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一）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落实《河南省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以治理危害因素超标为

重点，以防范群体性危害事件为底线，细化分解年度治理任务，建立治理企业台账，实现年度治理目标。（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二）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制订《南阳市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康企业建设考核评估体系，引导、鼓励用人单位将健康理念融入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为劳动者提供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整洁卫生、绿色环保、舒适优美和人性化的工作生产环境。（市爱卫指导中心牵头，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预警。制订年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强化监测过程质量控制，加强职业病危害风险研判，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实施监测与监督联动，防范化解职业健康风险隐患。（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四）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促进。实施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统计调查，组织开展第20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和第二届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引导劳动者主动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增强职业健康意识，传播职业健康先进理念，践行健康生活工作方式，提升职业健康素养。（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医保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工作要点

（一）完善落实政策措施。印发实施《南阳市“十四五”健

康老龄化规划》。推进落实《南阳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快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市卫生健康体育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老年健康教育。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阿尔茨海默病日宣传活动和老年失能预防干预、老年心理关爱、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三）开展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完善基层老年体育组织机构，加快老年健身场地建设。组织参加第四届全国老健会、全省老年人文体优秀节目展演、老年人广场舞、“公仆杯”乒乓球等品牌赛事活动。开展老年人健身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普及太极拳、单双拍柔力球等老年人健身项目。（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四）强化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指导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全国老年健康统计调查制度。（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五）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引导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和老年医学科建设，培育安宁疗护试点，加快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到2022年底，50%以上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70%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市卫生健康体育委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对 2021 年度医养结合项目实施动态监管、绩效评价和市级评估验收。组织参与河南省 2022 年度医养结合项目申报, 新增一批医养结合项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持续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和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市级医养结合服务质控体系, 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市卫生健康体育委牵头, 市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老年健康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参加全国及省老年医学领军人才和老年医学、安宁疗护、医养结合、老年护理等骨干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提高老年健康服务高层次人才、骨干医务人员的技能水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九) 加快构建老年友好社会。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和第四届“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实施“智慧助老”行动, 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和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组织开展面向老年人系列文化活动。(市老龄办牵头, 市委宣传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协同推进康养产业发展。推动智慧健康养老、森林康养、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县区(基地)建设等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一)继续开展县级脑卒中防治中心建设。完善全市脑卒中防治体系建设,实现全市县区级脑卒中防治中心全覆盖。继续推广卒中防治适宜技术。(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二)深入实施心血管疾病、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完成国家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健康中原县域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干预和管理项目。(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开展中风120和红手环志愿者卒中科普宣教行动。(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四)举办高血压精彩病例大赛。组织全市各级高血压防治中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南阳市高血压精彩病例大赛,进一步总结各地经验,提升全市高血压防治水平,提高血压控制率及达标率,并推荐优秀病例参加全省竞赛。(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五)加强急救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培训。开展“关爱生命救在身边行动”,推动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配备急救箱、AED、救护一体机等急救设备,开展“寻找最美救护员活动”,弘扬“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社会文明风尚。(市红十字会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车务段、南阳机场、南阳高铁站、市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

(一)加强市、县级癌症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市级癌症中心和部分县级癌症中心现场调研工作,完善我市癌症防治体系。(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二)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癌症早诊早治培训。健全多层次癌症防治人才培养机制,培训基层癌症筛查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癌症诊治能力与水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三)开展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开展农村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淮河流域癌症早诊早治和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扩大癌症早诊早治覆盖范围。(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一)进一步完善慢阻肺防治网络。完成市级慢阻肺防治中心申报验收工作,健全市级慢阻肺防治网络,完善全市慢阻肺防治体系。(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二)加快推进慢阻肺重点项目。全面推进国家和省级慢阻肺及高危人群筛查干预项目。(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三)实施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根据全省要求,组织开展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进展评估。(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

(一)积极推进糖尿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糖尿病患者档案建立、糖尿病危险分层、随访和干预工作,优化糖尿病患者综合管理技术和策略。(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二)加强重点人群筛查及综合干预。开展儿童青少年2型糖尿病糖调节异常筛查,为我省制订预防T2DM措施提供依据。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三)制订慢病中医特色康复方案。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为抓手,指导各地提升基层慢病医防融合服务能力,总结制订糖尿病等中医特色康复方案。(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行动

(一)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坚持人物同防、城乡同防、多病共防,持续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做好中西医协同救治。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重点人群、特殊时间节点防控工作。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做好霍乱、人感染H7N9禽流感、登革热、流感、麻疹、水痘、手足口病、感染性腹泻等重点传染病及新发、输入和少见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策略,保持全市儿童免疫规划疫苗高接种率水平。开展全市结核病诊疗质量控制技术评估和防治数据质量核查;实施结核病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星级评定行动。开展针对既往耐药结核病患者回顾性调查,促进管理单位对耐药患者的服务与管理。(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三)继续实施地方病防治示范县(市、区)试点工作。持

续落实多部门协作、科学防治、联防联控的防控工作方针，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持续落实食盐加碘、推进降氟改水、提升防治能力等地方病重点防控措施，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危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四）开展消除疟疾成果宣传工作。开展消除疟疾总结报告工作，遴选消除疟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

十六、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一）加快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医疗资源，规划建设市中医院“一馆六院多中心”。统筹市以国家中医（骨伤）区域医疗中心为龙头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医疗资源，规划建设市中医院“一馆六院多中心”。统筹市级中医院错位发展，走差异化发展之路，明晰发展定位，打造各自拳头科室。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市中医药发展局牵头，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建设省级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市级中医专科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全覆盖，加强内涵建设，部分建成示范中医馆。（市中医药发展局牵头，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模式，开展“万名中医师家庭签约服务”。组织全市近万名中医师，以团队或个人为单位，为辖区居民进行签约服务，通过签约，做好“一老一小一残一优抚”

和慢性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基本医疗、治未病、疾病康复、慢病管理、重点人群管理、危急重症救治等服务。到2022年10月底前全市签约率达60%以上，2022年底实现全市常住人口签约全覆盖。（市中医药发展局牵头，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开展中医药文化“六进”活动。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扎实做好科普宣传工作。组织实施“仲景文化宣传周”活动，持续开展“仲景大讲堂”活动。（市中医药发展局牵头）